

宁波市财政局文件

甬财库〔2023〕1305号

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广 “浙里报账”应用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财政局，市级各有关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效能，按照市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数字政府应用场景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府办 2022 年 1 月 28 日）要求，市财政局扎实推进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浙里报账”）建设。根据工作计划，在市财政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民族宗教局试点公务出行场景基础上，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

(县、市)分步推进“浙里报账”应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“浙里报账”是浙江省在全国财政系统首创打造的数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，是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应用。该系统平台以“无纸化报销”为切口，实现财务报销“一次都不用跑”，同时助推打通发票（票据）电子化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引领全社会推进无纸化应用。

二、上线计划

（一）市级预算单位

1.2024年1月1日试点单位拓展公务接待、会议活动、办公用品等应用场景，非试点预算单位上线公务出行场景。

2.2024年4月1日非试点预算单位拓展公务接待、会议活动、办公用品等应用场景。

（二）区（县、市）

各区（县、市）按照“先试点、再拓展扩面”的步骤稳步推进“浙里报账”应用，按照2024年10月“应上尽上”的进度要求，抓紧制定方案、倒排时间、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试点工作平稳、有序推进。镇海区、象山县自行选择部分预算单位2024年1月1日起先行试点，其他区（县、市）2024年4月1日起试点上线。在试点平稳基础上，扩大单位和应用场景范围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推进市本级预算单位上线工作，指导各区（县、市）推进进度，协调“浙里报账”、“智慧财政”等应用开发单位做好相应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各区（县、市）财政局负责协调推进本级“浙里报账”应用试点上线，落实专人负责和对接，做好本级平台基本服务并安排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市级预算单位做好“浙政钉”员工身份信息和“智慧财政”个人公务卡信息维护，梳理本单位财务管理流程，配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尽量做到按标准化业务流程开展工作，同时配合政采云公司完成单位基础信息填报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清“浙里报账”应用对建设数字政务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措施、做好预案，确保改革平稳、有序推进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。

二是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加强业务培训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提高活跃用户数量、支付业务笔数等指标，提高“浙里报账”改革成效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业务：王保敬 89388229（市级预算单位）

吴欣 89388079（区（县、市））

技术：何科明 89388084

政采云 18658819250

用友 4008840606

附件：单位基础信息填报表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

单位基础信息填报表

序号	财政区划编码	预算单位名称	预算单位编码	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对接人 (浙里报帐 平台单位 管理员)	对接人 联系电话	预算单位浙政钉路径	备注
示例	330299	宁波市财政局	016001	11330203002940506 K	王 XX	138XXXX11 66	浙政钉-地(市)-宁波市 -政府-宁波市财政局	
1								
2					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